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三十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禁止随意弃置犬只尸体。

草案第三十七条【犬只死亡无害化处理】（未生效，作沿革对照）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及时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将死亡犬只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，养犬人应当委托无害化场所处理。禁止随意丢弃死亡犬只。

第三十二条

从事犬只养殖、销售、无害化处理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，做好免疫、消毒、检测、隔离、净化、消灭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五条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规模适当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，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收容留检服务机制。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做好免疫、消毒、检测、隔离、净化、消灭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12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aj.my.gov.cn